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杜永志：本院受理原告朱健豪与被告杜永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要求：
1.判令被告归还欠款5000元并支付利息（以5000元本金为基数，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LPR计算）；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因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1民初13700号案件出庭通知书（本人到庭）、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（转普）、证据材料副本等诉讼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不提出答辩状的，不影响本院审理；逾期举证，应说明理由，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，本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不予采纳证据或采纳证据但予以训诫、罚款。本案定于2025年12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缺席审理。

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